

(b) 連續任用滿一年者。但以不能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成爲參與人，不滿六十歲，且其任用合同並不禁止其成爲乙種參與人者爲限。本條任用期間之計算，凡間斷不超過三十曆日者不視爲任何中輟。

二. 乙種參與人滿六十歲時即停止參與。

三. 乙種參與人得依據第五條領取殘廢津貼，其遺族得依據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第六項及第七項領取死亡卹金，依據第八條領取子女補助金。乙種參與人不得依據第四條領取退休金，亦不得依據第十條領取離職補助金，且其遺族亦不得依據第七條第五項領取死亡卹金。

四. 各會員組織按月爲其所僱用之每一乙種參與人向養卹基金繳納等於該參與人可領養卹金之薪給之百分四又二分之一之款額，或繳納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隨時根據基金之保險估值所定不超過百分之六之款額。

五. 遇乙種參與人得依第二條規定成爲參與人時，該參與人得與其正式參與之第一年内請將其以乙種參與人身份參與之期間併入其繳款期間之內，惟該參與人須將其前此如果作爲參與人，本當繳納之數額連同按照第二十九條所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向養卹基金一次或分次補繳。養卹基金因加添此種額外繳款期間所負之義務，不能以參與人之繳款償付者，應依照各會員組織所訂辦法，由指定繳款之會員組織向養卹基金繳付足以應付此項義務之款額，但以有關期間應繳款項未經任何會員組織繳付者爲限。

六. 本條例所有其他規定與本條相符者均對乙種參與人適用，除作必要之更改外，辦法與參與人同。實施本條所必需之施行細則由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定之。

#### 補充條款 C (新條文)

在本條例適用範圍內，國際原子能總署作爲專門機關論。

### 一二〇二(十二). 會議時地分配辦法 大會，

重申其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六九四(七)，

認爲必須爲聯合國會議計劃及會議經費進一步確立明確之程序，以求本組織人力物力最合理最經濟之利用，

一. 茲決定關於聯合國各機關會議時地之固定分配辦法於一九五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爲期五年；

二. 並決定聯合國各機關會議以在各該機關固定會所舉行爲原則，但下列會議則爲例外：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每年夏季常會得在日內瓦舉行，在此期間聯合國其他機關不得在日內瓦舉行會議；

(b) 除麻醉品委員會外，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屬專門問題委員會(以一個爲限)，憑該理事會之決定，每年得在日內瓦舉行會議；麻醉品委員會屆會，在特殊情形下，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商同秘書長決定，得在紐約舉行；在此種年度內，得改派其他一個專門問題委員會在不重疊之情形下在日內瓦舉行會議；

(c)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及其輔助機關之會議，經關係委員會決定，得在會所以外地點舉行，但如係各委員會之常會，則須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大會核准；

(d) 國際法委員會年會應在不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夏季常會重疊時在日內瓦舉行；

(e) 其他任何機關，倘經一國政府邀請在其領土內舉行會議並經同意就所涉額外費用之性質及可能數額與秘書長洽商後支付此項費用，得在固定會所以外地點舉行會議；

三. 請秘書長每年依據現有會議時地分配辦法，並斟酌情形與有關機關洽商，訂定下一年度會議基本方案，向大會提出；

四. 決定，在原則上，除緊急會議外，一個年度基本方案中所未列入之任何會議不應在該年度內舉行；但大會授權秘書長，於每年在關於臨時及非常費用之決議案中所確定之經費範圍內，就基本常年方案中所未列入之任何機關之會議或專設會議，決定舉行之時間及地點；倘秘書長之決定未獲接受，此事之最後決定應由大會於下屆常會中作成之；

五. 請聯合國所有機關及各專門機關，參照本決議案以及會議之日益頻繁，所加於現有人力物力

之重負、及各會員國積極參加之困難等情，檢討其工作方法、屆會頻率及期間。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七二九次全體會議。

### 一二〇三(十二). 文件之管理及限制

大會，

鑒於目前聯合國所出文件，數量龐大，

備悉一九五八年度概算書內秘書長引言第五十七段所表示之意見，<sup>22</sup>

嘉許秘書長多方努力使秘書處文件力求簡賅，並預定節減篇幅百分之二十五，

一. 茲請秘書長協同各會員國，繼續努力，節減一九五八年出產文件之篇幅及數量；

二. 建議為達此目的將此種文件之總產量，按一九五七年度數字，預定節減百分之二十五；

三. 決定設置一委員會，由下列會員國駐紐約會所之代表組織之：阿根廷、加拿大、中國、法蘭西、伊拉克、墨西哥、巴基斯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此委員會之任務係與秘書長商討實施本決議案之最有效辦法，向秘書長提供意見，並將達成節減文件總產量之方法向大會第十三屆會提出報告及建議；

四. 請秘書長在大會第十三屆會開幕以前，將所採步驟及所達成節減之性質與程度報告大會。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七二九次全體會議。

### 一二〇四(十二). 維持聯合國 緊急軍之費用估計

大會，

備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送大會第十二屆會第二十六次報告書<sup>23</sup>中所載意見及建議，至為贊同。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七二九次全體會議。

### 一二二〇(十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報告書(第十章)

大會，

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十章。<sup>24</sup>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七三〇次全體會議。

### 一二二一(十二). 服務地點調整數額 表：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之等 級問題

大會，

案查本大會前於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通過有關聯合國薪俸、津貼及補助金制度之決議案一〇九五(十一)，

業已審議秘書長<sup>25</sup>以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sup>26</sup>對於日內瓦在上開決議案所規定之調整數額表中之等級問題分別所提之報告書，

鑒及世界衛生組織大會以及國際勞工局主管機關業已採取行動核准各該機關在日內瓦服務之職員適用調整數額表中之第二級待遇，

一. 決定凡在日內瓦服務之聯合國職員自一九五七年八月一日起適用調整數額表中之第二級待遇；

二. 決定在計算聯合國職員服務地點調整數時仍以一九五六年一月一日為衡量日內瓦生活費用變動之基本日期；

三. 希望國際勞工組織及世界衛生組織立法當局參照上文第二段重行考慮在計算各該機關職員服務地點調整數時衡量日內瓦生活費用變動之基本日期。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七三一次全體會議。

<sup>22</sup> 同上，第十二屆會，補編第五號 (A/3600)。

<sup>23</sup> 同上，第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十五，文件 A/3761。

<sup>24</sup> 同上，第十二屆會，補編第三號 (A/3613)。

<sup>25</sup> 同上，第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一，文件 A/C.5/711。

<sup>26</sup> 同上，文件 A/3721。